

项目编号：SXZJF2026-CS021

圪台乡高山菜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陕西中久福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圪台乡高山菜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JF2026-CS021
项目名称：圪台乡高山菜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圪台乡高山菜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农业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圪台乡高山菜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3)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圪台乡高山菜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及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截图）；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4、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 B205 室，CA 锁企业信息绑定在 1 号服务窗口（7 号楼 2 楼大厅）办理。

5、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解密。

6、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2 份）打印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成交）单位应保证纸质版文件内容与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圪台街

联系方式：159915339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久福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路 501 号启航时代广场 B 座 2201 室

联系方式：173199087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巧艳

电话：173199087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圪台街 联系人：唐政 电 话：15991533985
2	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久福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路 501 号启航时代广场 B 座 2201 室 联系人：雷巧艳 联系方式：17319908720
3	项目名称	圪台乡高山菜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SXZJF2026-CS021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备注：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
6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0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2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相关事宜以招标答疑方式进行。 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需澄清或答疑的问题，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提出，同时将澄清或答疑问题的电子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sxzjf888@126.com，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逾期不再接受。
14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5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6	磋商报价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充分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应包含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7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 （3）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

		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及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截图);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18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缴纳金额 : 陆仟元整 (6000.00 元) 通过基本账户用网银或转账支票形式提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三桥二十四城支行 账户名称: 陕西中久福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61050110571500000697 供应商应注意以下几点事宜:

		(1) 各供应商须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并在银行单据的摘要栏（或附言）中填写“项目简称+保证金”，凡是缴纳磋商保证金时不注明附言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注册地基本账户汇出。 ※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者，视为放弃投标。
19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
25	代理服务费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久福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三桥二十四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571500000697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否。
27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8	踏勘现场	☒不踏勘 ☐自行踏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9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规定，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报价货币	人民币（本项目不接受除人民币外的其他货币）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文件规章和规定执行。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黄龙县财政局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

2.2 代理机构：陕西中久福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管理机构：同级财政局

2.4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3.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3.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7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8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3.9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9.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

3.9.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3.9.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9.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0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等要求。

4.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8.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无效。

9.2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导致不能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与本项目磋商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等。

9.5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报价

12.1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第一次磋商响应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磋商响应总报价在磋商后提交。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的所有有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2.2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2.3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2.5 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100%

12.6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每一轮次前面的报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

12.7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⑤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相关供应商应于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通过书面形式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8 供应商应按“（一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2.10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服务期限。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1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2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13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3.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13.1 供应商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作出完全响应。

13.2 供应商单位给予采购人的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磋商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磋商事项。供应商单位不能以“赠送、赠予”等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单位的磋商行为将被认定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单位，其磋商文件将做无效文件处理。）

13.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采取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对公账户转出。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供应商未按本章规定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料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磋商。

15.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在磋商阶段提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4)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2 文件的递交

17.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延安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

“登录”：<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3）开标签到

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技术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4）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③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18.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18.3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0. 磋商纪律和要求

20.1 供应商单位参加磋商不得有以下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单位，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单位；
- (3)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单位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材料。

20.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单位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混装。

五、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及其有关事项

2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2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21.3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21.4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21.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1.6 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

21.7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21.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 点击网上报价；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22. 磋商会议

22.1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22.2 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22.3 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做无效磋商处理。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6.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26.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6.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与解密、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开标所用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政府采

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的；

26.3.3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6.3.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6.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6.3.6 磋商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26.3.7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26.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6.3.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6.3.11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26.3.12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与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26.3.1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6.3.14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条款的。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28.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无效。

29.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0.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审因素分值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1. 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32. 确定成交候选人

32.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书面通知中标（成交）单位、未中标（成交）单位。

33. 关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等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

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34. 成交程序

3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4.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3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3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4.6 磋商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采购合同的签订

3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3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成交）项目，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久福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三桥二十四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571500000697

38. 履约验收

3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8.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质疑

3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9.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9.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9.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9.7.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9.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9.7.4 事实依据；

39.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9.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9.8.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9.8.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9.8.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9.8.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9.8.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9.8.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9.8.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9.8.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9.9 质疑答复

39.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9.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9.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9.10.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9.10.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9.10.3 联系部门：陕西中久福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9.10.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10.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路 501 号启航时代广场 B 座 2201 室

40. 其他

4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40.2 本项目为电子化开标，磋商响应单位须使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进行二次报价。磋商二次报价，供应商按照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范围内使用 CA 锁提交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在综合比较与评价时将使用一次报价进行报价评审，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一次磋商报价。

40.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4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建成占地 120 亩的高山菜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示范基地。新建灌溉管网 48000 米(材质: PE, 1.5 寸管)。试种甘蓝 15 个品种、白菜 2 个品种、豆角 4 个品种、萝卜 4 个品种。

二、项目背景及建设理由

近年来, 圪台乡持续推进高山蔬菜规模化种植, 产业基础初具规模, 但从产业化、标准化、良种化、节水化发展水平来看, 仍存在明显短板, 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品种结构单一, 当地长期沿用传统老旧品种, 甘蓝、白菜、萝卜、豆角主栽品种老化、抗性弱、产量不稳、市场竞争力不强, 缺乏新品种对比筛选、更新迭代机制; 二是种植标准不统一, 农户种植模式粗放, 施肥、灌水、管理随意性大, 品质参差不齐, 难以形成标准化、品牌化产品; 三是灌溉设施薄弱, 原有田间灌溉系统简陋、管网覆盖率低、输水损耗大, 无法实现精准节水灌溉, 遇干旱天气保收能力差, 严重影响蔬菜稳产优产; 四是技术示范引领不足, 缺乏集中连片、品种齐全、技术集成的标准化示范基地, 先进栽培技术、优良新品种无法直观展示和大面积推广, 农户自主种植技术水平提升缓慢, 产业整体效益未能充分释放。为补齐高山蔬菜产业发展短板, 优化品种结构、完善节水设施、集成标准化种植技术、构建良种筛选示范体系, 推动传统粗放种植向良种化、标准化、节水化、规模化、优质化转型, 特实施圪台乡高山菜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建成后将解决品种老化、结构单一等问题, 为全乡蔬菜品种更新换代、产业提质增效提供科学依据和品种支撑。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 黄龙县圪台乡。

2、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4、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5、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5.2 全部工作完成, 各项成果顺利通过上级质检, 并将全部成果移交后, 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0%。

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规范、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条款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函为准
3	特定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扫描件）盖单位公章为准。
		授权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签章齐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单位公章为准。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为准。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为准。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为准。
		信用证明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及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截图）；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及截图盖单位公章为准。
		承诺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承诺书盖单位公章为准。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声明函盖单位公章为准。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声明函盖单位公章为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2.1.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磋商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8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附件 2:

2.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2.1 磋商文件详细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2 磋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2.2.3 评审因素及分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73 分 商务部分：2 分 报价部分：25 分
2.2.2	评审基准 价计算方 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3(1)	技术部分 (73 分)	种植技术与管护方案 根据项目特点提供种植技术与管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种植工艺；②水肥与灌溉管理；③病虫害绿色防控；④后期管护。 上述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0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项中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成活率保障措施。 上述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中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

		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工期与进度计划 根据蔬菜品种生长周期，制定合理工期计划进度安排贴合黄龙县气候特点，包含但不限于：①明确播种、种植时间、②管护关键节点控制③避开雨季、低温期节点控制。 上述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中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机械配备 根据投标人投入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等进行评审。 施工机械配备合理和材料环保性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应急预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气象灾害应急方案；②蔬菜种子供应应急方案。 上述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专业团队人员配置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或园林绿化或农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 (2)除项目负责人外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响应时效及供应商的书面承诺： 售后人员到达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2 小时，得 5 分；2~5 小时，得 3 分；5~12 小时，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苗木成活率 种植成活率≥95%，得 5 分；种植成活率 80%（含 80%）~95%，得 3 分；种植成活率 70%（含 70%）~80%，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高山病虫害防控、补植补种承诺 针对高海拔区域主要病虫害出具防控承诺；对于死苗、缺株，承诺限期无偿补种补苗，保障田间保苗率。承诺齐全得 3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管护期、采收交付响应承诺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种植管护周期、采收时间、交付要求，出具专项承诺得 3 分；不响应则本项不得分。	
		种子、种苗质量 供应商所投蔬菜种子纯度、净度、发芽率、种苗规格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出具专项承诺得 5 分；不响应则本项不得分。	
2.2.3(2)	商务部分 (2 分)	业绩 (2 分)	供应商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2.3(3)	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 25 分)		评审标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价格)×分值
			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

		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最高限价$\times$50%。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 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文本；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 全部工作完成，各项成果顺利通过上级质检，并将全部成果移交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0%。
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五、内容及要求

近年来，圪台乡持续推进高山蔬菜规模化种植，产业基础初具规模，但从产业化、标准化、良种化、节水化发展水平来看，仍存在明显短板，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

品种结构单一，当地长期沿用传统老旧品种，甘蓝、白菜、萝卜、豆角主栽品种老化、抗性弱、产量不稳、市场竞争力不强，缺乏新品种对比筛选、更新迭代机制；二是种植标准不统一，农户种植模式粗放，施肥、灌水、管理随意性大，品质参差不齐，难以形成标准化、品牌化产品；三是灌溉设施薄弱，原有田间灌溉系统简陋、管网覆盖率低、输水损耗大，无法实现精准节水灌溉，遇干旱天气保收能力差，严重影响蔬菜稳产优产；四是技术示范引领不足，缺乏集中连片、品种齐全、技术集成的标准化示范基地，先进栽培技术、优良新品种无法直观展示和大面积推广，农户自主种植技术水平提升缓慢，产业整体效益未能充分释放。为补齐高山蔬菜产业发展短板，优化品种结构、完善节水设施、集成标准化种植技术、构建良种筛选示范体系，推动传统粗放种植向良种化、标准化、节水化、规模化、优质化转型，特实施圪台乡高山菜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建成后将解决品种老化、结构单一等问题，为全乡蔬菜品种更新换代、产业提质增效提供科学依据和品种支撑。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七、技术资料要求和验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所有的技术资料必须包括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验收通过后，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建设转运维手续，并协助甲方完成各种文件资料及最终验收审批报告的归档整理并列出清单。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等。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JF2026-CS021

(正本/副本)

圪台乡高山菜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 1、磋商响应函
- 2、（一次）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6、响应方案
- 7、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 8、类似项目业绩
- 9、磋商保证金
- 10、磋商所需的材料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磋商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有关于本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磋商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2、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及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截图）；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或相关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供应商名称}

日 期：{当前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 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注: 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 需填写此证明, 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____（年 月 日）成立。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无联合体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4、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 编：

电话:

年 月 日

5、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 1. 本表只填写磋商文件中有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要求》及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审。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 任务					
其他补充 情况					

注：1.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否则不得分，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

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10、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